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林圃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3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30,160,432 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 2.03%，增持股份的主要来源为持股 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拟减持的股份。

公司于近期收到林圃正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姓名：林圃正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圃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3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3、林圃正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已完成披露的增持计划，且过去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亲属、监事之亲属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林圃正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30,160,432 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 2.03%。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结合市场以及公司股价等情况择机实施。

4、增持的实施期限：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5、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增持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实施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股份。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需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限制买卖公司股份的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林圃正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梁欣雨、张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7,9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0%。梁欣雨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为 30,160,4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梁欣雨女士拟减持的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

高级管理人员张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张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

公司于近期收到梁欣雨女士、张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预实施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的减持计划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姓名：梁欣雨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欣雨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7,9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进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梁欣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为 30,160,4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梁欣雨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计划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梁欣雨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0%；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0%。承诺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梁欣雨女士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0%。”，故梁欣雨女士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即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减持比例将不超过其持有股份的 20%，即不超过 25,581,2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欣雨女士未违反上述承诺。梁欣雨女士后续将严格遵守减持相关法规要求，并遵守减持相关承诺。

二、高级管理人员张杰先生的减持计划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姓名：张杰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进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张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张杰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计划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杰先生未违反上述承诺。张杰先生后续将严格遵守减持相关法规要求，并遵守减持相关承诺。

三、实施减持计划的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梁欣雨女士、张杰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督促梁欣雨女士、张杰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在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提到：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21,164,875 股。公司目前总股本 1,508,021,588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为 1,486,856,713 股，公告比例均以 1,486,856,713 股为基数计算。

五、备查文件

梁欣雨女士、张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预实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1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一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3 人，从业人员共 5,774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8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 亿元。德勤 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2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 民币 2.7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无其他与洛阳钼业同行业客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斌先生自 2006 年加入本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赵斌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 份。赵斌先生于 2014 年至 2018 年和 2021 至今为洛阳钼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海舟先生自 2001 年加入本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赵海舟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5 份。赵海舟先生自 2021 年开始为洛阳钼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鲍捷女士自 2015 年加入本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鲍捷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3 份。鲍捷女士自 2019 年开始为洛阳钼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本次拟聘任的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2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14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德勤华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格与专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聘任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意见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外部审计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1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向参股公司 HONG KONG CBC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CBC INVESTMENT”）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CBC 集团”）和参股公司宁波邦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宁波邦亚”）按照股东间的持股相对比例追加投资，即本公司向前述参股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的财务资助（以借款余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为准）或进行等值增资（以下统称“本次交易”）。同时本公司拟按照股东间持股相对比例为 CBC 集团和宁波邦亚提供合计不超过 1.2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

●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或按相对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参股公司 CBC 集团和宁波邦亚的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本公司拟向参股公司 CBC 集团和参股公司宁波邦亚按照股东间的持股相对比例追加投入，即本公司向前述参股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的财务资助（以借款余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为准）或进行等值增资。同时本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为 CBC 集团和宁波邦亚提供合计不超过 1.2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CBC 集团和宁波邦亚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时代”），邦普时代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宁德时代间接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项下规定，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按持股相对比例分别向 CBC 集团和宁波邦亚增资构成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或以前述等值金额按持股相对比例分别向 CBC 集团和宁波邦亚提供借款构成本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同时本公司按持股相对比例向 CBC 集团和宁波邦亚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担保事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事项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于上述交易之主要条款确定后在可行范围内尽快根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之规定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HONG KONG CBC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地：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n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经营范围：贸易与投资

注册资本：USD 100,000,000

股权结构：本公司、邦普时代分别间接持有其 34%、66%股权。

失信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近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570,866.60	61,965,869.56
总负债	21,937,750.02	72,161,338.48
净资产	-9,366,883.42	-10,195,468.92
资产负债率	174.51%	116.45%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282,357.85	-21,851,343.93

注：以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度，公司未向 CBC 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或进行增资。

2、宁波邦亚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C8MBC376

注册地：宁波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4 幢一层 Y0152

法定代表人：徐宁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邦普时代分别间接持有其 34%、66%股权。

失信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近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095,235.19	71,716,804.11
总负债	42,404,318.99	49,728,489.05
归母净资产	16,448,125.16	19,770,805.24
资产负债率	70.56%	69.3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2,859,398.75	40,091,704.49
归母净利润	3,072,916.35	4,412,124.83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未签署协议。

四、本次交易之分析及风控措施

CBC 集团和宁波邦亚系本公司之参股公司，各方股东按持股相对比例进行增资或提供相关借款，风险相对可控。同时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参股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并加强还款（如涉及）跟踪和管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CBC 集团和宁波邦亚系本公司之参股公司，为本公司与宁德时代就新能源金属资源的投资开发开展战略合作的实施主体。本次各方股东为上述两家参股公司提供的增资或借款将主要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促进其正常投资与经营，能够与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良好的协调效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六、授权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确定、调整本次增资或借款的具体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1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 HONG KONG CBC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CBC INVESTMENT”）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CBC 集团”）、参股公司宁波邦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宁波邦亚”）。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9.2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54%。公司未向 CBC 集团和宁波邦亚提供过担保，本次拟和前述公司其他股东同时按照所持股比例为 CBC 集团和宁波邦亚提供担保，本公司对该等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 1.2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CBC 集团和宁波邦亚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时代”），邦普时代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宁德时代间接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项下规定，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公司间接持股相对比例向 CBC 集团和宁波邦亚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CBC 集团和宁波邦亚的其他股东邦普时代将按其持股相对比例同时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将成本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然而，由于上述担保乃按照一般或更佳商业条款进行，并按照本公司与宁德时代各自于 CBC 集团与宁波邦亚之持股比例提供，且为个别担保，根据香港上市规则 14A.89 项下规定将获得全面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股东批准的规定。

二、本次担保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HONG KONG CBC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地：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n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经营范围：贸易与投资

注册资本：USD 100,000,000

股权结构：本公司、邦普时代分别间接持有其 34%、66%股权。

失信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度，公司未向宁波邦亚提供财务资助或进行增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CBC 集团、宁波邦亚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邦普时代，邦普时代系公司关联方宁德时代的控股子公司。宁德时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福建省宁德市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440,471,007 元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曾毓群，合计持有宁德时代 23.29%股权。

最近一年近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095,235.19	71,716,804.11
总负债	42,404,318.99	49,728,489.05
归母净资产	16,448,125.16	19,770,805.24
资产负债率	70.56%	69.3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2,859,398.75	40,091,704.49
归母净利润	3,072,916.35	4,412,124.83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未签署协议。

四、本次交易之分析及风控措施

CBC 集团和宁波邦亚系本公司之参股公司，各方股东按持股相对比例进行增资或提供相关借款，风险相对可控。同时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参股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并加强还款（如涉及）跟踪和管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CBC 集团和宁波邦亚系本公司之参股公司，为本公司与宁德时代就新能源金属资源的投资开发开展战略合作的实施主体。本次各方股东为上述两家参股公司提供的增资或借款将主要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促进其正常投资与经营，能够与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良好的协调效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六、授权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确定、调整本次增资或借款的具体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接 C 72 版）

注：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董事会会议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可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 5%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应至少拥有 3 名独立董事，且公司董事会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至少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原则上已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应至少拥有 3 名独立董事，且公司董事会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至少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曾经具有前二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人员。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按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